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不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10 月 2 日桃選四字第 108345009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即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7 時 25 分許，以手機拍攝桃園市議員候選人競選廣告文宣（下稱系爭文宣）後，上傳 LINE 群組，使特定多數人得知悉系爭文宣內容而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訴願人陳述可能為有心人士挾怨報復取走手機並傳送 LINE 群組，原處分機關未採亦未為相當之調查，原處分機關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原處分應撤銷。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訴願人違規情節單純、明確，陳述意見時就檢舉人所提 LINE 群組對話截圖所顯示之肖像，並未爭執非其本人，且未提供手機曾遭他人使用之具體事證，訴願人辯稱「極有可能」遭人挾怨報復乙節，

僅其主觀猜測之詞。

(二)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機關未予其補充說明機會及未命其提出調查證據方法等事項，然該等事項，皆屬訴願人生活細節及其行為當下與其密切發生互動之情節。若係訴願人有利事項，渠應於陳述意見時，即提出有利於己事證並具體說明，供原處分機關調查及衡酌裁罰準據，然訴願人並未為之，故訴願人指摘顯屬無據。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是以，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
- 三、復依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如何，並非所問，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
- 四、本案訴願人於選舉投票當日以手機傳送系爭文宣至 LINE 群組，依上開函釋顯屬投票當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行為，訴願人未爭執 LINE 群組對話截圖肖像非

其本人。按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訴願人雖爭執手機可能遭他人取用，助選訊息非其傳送，然訴願人未併於陳述意見時提出佐證資料，僅主觀臆測係遭他人挾怨報復，說詞顯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